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产品认证管理程序

编制 Compiling	审核 Auditing	批准 Approving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版本 Edition
编制小组	管理者代表	杨宏奇	2015.12.15	C版
修订说明 Revision note		修订页数 Revision page	修订日期 Revision date	批准 Approval
增加了11中依据认证方案进行监督；修订了13.4.1中的认证标志		13、15	2017.7.27	杨宏奇
修改了关于暂停时间的规定		11	2017.12.15	杨宏奇
修改了6中认证模式的描述；增加了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的规定		4、5	2018.12.27	杨宏奇
修订了4认证基本流程、6认证模式、7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9认证程序；将4、13及17.2中的“复评”统一修改为“再认证”；修订了认证标志；增加了“文件评价”的要求；修改了认证流程的要求、监督与再认证的要求		1~13	2021.07.23	杨宏奇

目录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职责.....	1
4. 基本流程.....	1
5. 认证依据.....	1
6. 认证模式.....	2
7. 人员.....	2
8.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3
9. 认证申请.....	3
10. 合同评审.....	4
10.1. 合同评审的实施.....	4
10.2. 拒绝申请的情况.....	4
11. 申请受理及合同签订.....	5
12. 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	5
12.1. 要求.....	5
12.2. 内容.....	5
12.3. 评价任务派遣.....	5
13. 认证评价.....	6
13.1. 型式试验或产品检验.....	6
13.2. 文件评价.....	7
13.3. 工厂检查.....	7
14. 复核与认证决定.....	9
14.1. 要求.....	9
14.2. 准予注册.....	9
14.3. 不予注册.....	9
15. 获证后监督.....	9
15.1. 要求.....	9
15.2. 方式.....	9
15.3. 频次.....	10
15.4. 监督结果.....	10
16. 再认证.....	10
17. 认证证书.....	10
1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
17.2. 认证证书的变更.....	11

1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11
18.	认证标志.....	11
19.	保密性.....	11
20.	认证收费.....	11
21.	记录和文件.....	11
21.1.	要求.....	11
21.2.	相关记录.....	12
21.3.	获证组织记录.....	12
21.4.	相关文件.....	13

1. 目的

本文件用于指导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CAS）参与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开展产品认证活动，以保证ICAS产品认证有关的活动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可追溯性。

2.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ICAS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相关的通用认证活动的管理。

3. 职责

- 市场部：负责认证申请的处理、信息的提供、报价、受评价方满意度调查及其它必要的协调工作；
- 审核部：负责合同评审，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评价组委派，评价行程的安排；
- 评价组：负责评价过程的执行；
- 注册部：负责合同评审的确认，评价计划的确认，认证决定的协调，证书的制作、发放和管理。
- 技术资源部：负责对参与管理和实施产品认证人员进行专业能力评定，专业能力发展策划（如见证的安排）及必要的评价作业指导书的制定；
- 监管部：负责产品认证文件的更新及产品认证过程的监督。

4. 基本流程

ICAS的产品认证基本流程如下：

- ①认证申请
- ②合同评审
- ③申请受理及合同签订
- ④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
- ⑤认证评价
- ⑥复核与认证决定
- ⑦获证后监督
- ⑧再认证

5. 认证依据

产品认证的认证依据有：

- 1) 国家标准；
- 2) 行业标准；
- 3) 对于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适用于认证的，ICAS

产品认证管理程序

将以根据认证需要自行制定，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的技术规范作为认证依据；

对于每种产品的具体认证依据，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为准。

6. 认证模式

依据对产品的质量或安全等要求，可采取以下认证模式：

模式1	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2	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3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4	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5	设计评估
模式6	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7	设计评估+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8	设计评估+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9	设计评估+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模式10	设计评估+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11	型式试验
模式12	产品检验
模式13	文件检查+现场检测+获证后监督
模式14	初始现场检查+产品检测+获证后监督

说明：模式13仅适用于并网光伏系统的认证；模式14仅适用于富硒产品认证。每个产品认证项目的认证模式，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模式为准。

7. 人员

依照在产品认证过程中的不同职能，产品认证管理和实施的人员可划分为以下几类：

- 检查员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方案及相关要求的制定人员
- 试验或检验人员
- 技术专家
- 认证决定人员
- 合同评审人员
- 其他人员（从事项目管理、提供培训和指导等工作的人员）

ICAS对上述人员依据ICASP12E附件19《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进行专业能力评定，并保留评价记录内容。

说明：在认证人员职能的委派上依照《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中7.5.1、7.6.2条款的要求，复核与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进行。

8. 认证申请单元划分

拟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划分应按如下原则进行独立区分：

- 产品制造厂不同（包括同一法人名下不同地点的分厂）；
- 设计原理不同；
- 制造工艺不同；
- 结构形式不同；
- 主体材料不同；

如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对产品的分类有规定的，按规定进行单元划分。

具体产品的申请单元划分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申请评审记录表》（CFP2305）中体现。

9. 认证申请

申请认证的组织应按ICAS要求，提供以下文件：

- （一）产品认证申请书（CFP2303）；
- （二）《认证申请方声明》（CFP2320）；
- （三）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商的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
 - b. 注册商标（如有，提供商标证书的复印件）；
 - c. 拟认证产品的实物图片及简要介绍；
 - d. 用于质量保证的体系文件清单；
 - e. 其它相关文件。
- （四）产品认证需提交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设计性能及组件技术参数说明清单；
 - b. 主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和铭牌；
 - d. 同一申请单元中各规格/型号产品差异说明；
 - e. 其他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品性能检验合格的证实性材料等。

10. 合同评审

10.1. 合同评审的实施

市场部收到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申请资料转交审核部，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评审，填写《申请评审记录表》（CFP2305），必要时，市场部的项目负责人员协助合同评审人员完成合同评审，确保：

- 申请资料齐全，申请组织从事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评价方信息和产品信息充分，符合认证受理条件；
- ICAS和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产品认证依据的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ICAS认证管理程序等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该认证范围包含在生产商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內，且未超出ICAS认证业务范围；
-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ICAS有能力在拟认证的范围和活动现场内实施认证并能满足申请方的其他具体要求（如申请人使用的语言等）
- 确认是否受理。

申请组织初次认证、再认证、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均应进行合同评审。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涉及某一特定认证项目时，审核部应向申请组织做出必要的说明，如：需要申请组织提供补充的申请信息等。

当申请组织对ICAS评审后的申请内容提出变更申请，变更涉及申请组织名称、认证产品范围、覆盖产品的生产地点及认证费用等内容时，申请组织应重新提请合同评审。

认证范围与认证依据的任何更改，均应在市场部的协助下与申请认证受评价方商讨后确定。

10.2. 拒绝申请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ICAS可以拒绝或中止受理申请：

- 申请组织未提出相应申请和/或签订认证协议，或申请组织不具备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资格，不能履行并接受《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的有关规定；
- 根据应遵守的法规、准则、协议，ICAS不能受理某项申请；
- 有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或生产商在向本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信息时或在接受认证和检验时，有弄虚作假行为；
- 由于申请组织方面的原因，无法获得受理申请所需要的资料或证据；
- 目前的认证条件尚未满足《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所规定的或ICAS视具体情况所确定的或ICAS与申请组织或协议方达成的要求。

11. 申请受理及合同签订

市场部项目负责人员根据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的合同评审结果，明确地向申请组织表明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根据ICAS《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CAP2311）进行报价，收到申请组织的报价确认后，与申请方签订《产品认证合同书》（CAP2312）。

12. 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

12.1. 要求

审核部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人员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信息，识别产品认证评价方案开发、实施、管理和改进认证活动所必需的资源，梳理清其规模、特性、业务复杂程度、认证范围、认证要求和其承担的风险等因素，确认认证专业范围，明确是否安排现场检查，核算并确定现场检查人天数，填写《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CFP2326）。

12.2. 内容

产品认证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评价类型；
- 2) 适用的产品认证模式
- 3)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单元的划分
- 4) 认证范围所属的ICAS技术领域及技术等级；
- 5) 适用的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6) 确认是否需要实施检验；
- 7) 所需工厂/现场检查的人天数及任何人天减少或增加的理由。

工厂/现场检查人天数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现场的生产规模确定，具体要求参见ICAS《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CAP2311）。

12.3. 评价任务派遣

审核部根据《产品认证评价方案策划》（CFP2326），确定评价组的人数和评价时间，拟定评价组成员名单，填写《评价任务派遣书》（CFP2306），明确检查目的、范围、准则和认证评价人员。

决定评价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评价目标、范围、准则和估计的评价时间；
- 实现评价目标所需的评价组整体能力，包括检查员的专业领域等；
-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语言和文化。

审核部调度人员应将《评价任务派遣书》（CFP2306）、《保密及公正性声明》（CFP2310）同时发放给申请组织的联系人及评价组，征求申请方联系人及评价组成员的意见，避免利益冲突。如果申请组织对评价组或评价组成员有任何异议，声明有利益冲突，应立即调整评价组成员，并

征得申请组织同意。

13. 认证评价

13.1. 型式试验或产品检验

13.1.1. 总则

型式试验一般不作为单独的认证模式实施，可以和其他认证基本模式结合使用，从而构成适用于不同产品及要求的、灵活多样的认证模式。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文件评价和/或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13.1.2. 抽样

需要抽样时，取样方法、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检验项目和判定要求应满足相关产品标准、《****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当有需要通过对比验证测试机构和工厂分别就相同项目进行试验的结果，以评价工厂在其现有条件下进行有关测试的可靠性时，送测试机构的试样与在工厂用的试样应取自同一样本或在同一条件下制成。

抽样过程应由ICAS产品认证检查员（或ICAS委托人员）在抽样现场对抽样的重要步骤和标识标记等进行监督，由ICAS产品认证检查员（或ICAS委托人员）对供试验/检验用的典型产品和/或试样进行取样并封存后，方可由申请方送交ICAS指定的检测机构，并填写《抽样检验单》（CFP2314）。检测机构按照产品标准进行试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样品检验的结果按相应的判定标准执行。

13.1.3. 样品处置

试验/检验结束后，样品根据申请单位的要求进行适当方式处置，若未对样品提出任何处置要求，样品按ICAS与申请受评价方的约定进行处理。

13.1.4. 试验/检验结论

当型式试验/产品检验要求的所有试验/检验项目试验结果全部符合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方可认为产品结果合格。若有个别试验项目不合格，但易于改进的，可允许重新送样进行试验，重新试验时再出现任何一项不合格，即认为产品检验结果不合格。

13.1.5. 采信其他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如果申请人能就认证产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经评估后，ICAS可以采信该检验报告：

- 检验报告由取得对外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 检验报告中所示检验依据标准、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判定方法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的规定；
- 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日前12个月内。

13.2. 文件评价

文件评价一般采取非现场审查方式。适用时,也可以采取在工厂现场检查时进行审查的方式,依照认证范围产品的特定标准及认证要求,对受评价方现行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操作规程、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评价。

文件评价一般由评价组长负责完成,也可由评价组长指定评价组成员完成。

文件评价过程中,重点应验证以下要求:

- 文件反映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 文件是否全面、有效,符合认证要求。

需要申请组织进行不符合纠正时,申请组织应将纠正后的文件及时提交评价组,评价组确认纠正是否有效,并重新确定现场检查日期(适用时)。

13.3. 工厂检查

13.3.1. 要求

工厂检查亦称现场检查。初次认证的工厂检查称为初始工厂检查。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根据需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采取现场审查方式,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场所,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

13.3.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评价组组长编制《产品认证评价/检查计划》(CFP2307),并经受评价方评审和接受。受评价方的任何异议应在评价组长、受评价方和申请组织之间予以解决。任何经修改的评价计划应在现场检查实施前征得各方的同意。

评价组按照《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的附件内容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同时,应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

评价组进行工厂现场检查时,应明确认证产品中涉及性能、质量和有害物质含量的附件或原材料,确认产品质量能否持续满足产品标准的要求,并确定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其每种部件或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记录。由供方提供的附件和原材料的涵盖上述项目的近期相关检测报告(12个月内)可以作为证据替代确认检验(有检测机构补充相关内容)。

13.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在现场对认证的单元产品至少抽取一种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与型式试验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与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元器件、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关确认的一致。

13.3.4. 检查结果

工厂检查结果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 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整个检查过程中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该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的标准符合性，且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经现场或工厂检查结束后报评价组确认验证其措施有效，则工厂检查通过；
- 整个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质量保证能力时，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ICAS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则按工厂检查不通过的情况处理。

评价组成员应分别将所发现的不符合项记录于《不符合项报告》（CFP2316）中，并对不符合项分级。

评价组长负责报告工厂检查结论，填写《现场检查查检表》（CFP2313）。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评价组直接向ICAS注册部报告。

评价组应就不符合项与受评价方沟通，确认检查证据的准确性，并使受评价方理解并接受。

13.3.5. 沟通

根据认证范围，评价组长在评价过程应安排必要的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按照《工厂检查首/末次会议点检表》（CFP2308），组织召开工厂检查首末次会议，保留《工厂检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CFP2309）。

现场检查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评价组长应每天组织评价组内部进行一次简短的会议，以便：

- 交换信息；
- 及时沟通评价进展，包括不符合项情况等；
- 必要时，重新分配检查组成员的工作。

视组织规模及其复杂程度，评价组长应定期向受评价方通报评价进展情况及相关情况。

当与受评价方就不符合项发生分歧时，检查组应首先虚心听取受评价方的解释，决不可武断或以自己以往的经验要求受评价方，应努力以适当的、富有建设性、专业的方式解决与受评价方之间的分歧；如受评价方的解释合理，应取消发生争议的不符合项。如争议无法解决，应向受评价方解释ICAS有关《申诉、投诉、争议程序》（ICASP06）对争议的处理方法。

若评价组内部或与受评价方之间发生无法处理或协调的异常/突发事件，评价组长应立即上报ICAS总经理。

13.3.6. 评价结论

认证评价结束后，评价组长编制《产品认证评价报告》（CFP2315），总结文件评价结果与工厂检查结果，将相关资料汇总流转至注册部。

14. 复核与认证决定

14.1. 要求

ICAS注册部负责对型式试验/产品检验结果、文件评价结果和/或初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复核与综合评价，做出是否准予注册的认证决定，填写《认证决定记录表》（CFP2318）。

参加认证评价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复核与认证决定。

复核与认证决定可由同一人实施。

14.2. 准予注册

复核与综合评价合格后，经ICAS总经理批准，注册部编制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产品认证证书，准许申请组织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ICASP08）。

14.3. 不予注册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文件评价不通过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册部做出不予注册的认证决定，则终止认证。

- 经本机构或本机构委托方检验后判定，产品存在缺陷和/或不适于预定用途；
- 本机构通过有关的评价，认为申请认证的产品不满足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

终止认证后若申请组织要继续申请认证，应按照认证流程重新申请认证。

15. 获证后监督

15.1. 要求

为保证获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ICAS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对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的获证组织进行获证后监督。

监督的要求不适用于单批次检验的模式。

当监督过程评价、复核与认证决定，应分别符合相应评价、复核或认证决定的要求。

15.2. 方式

获证后监督一般采用“认证产品抽样送检+工厂检查（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方式。

抽样原则满足相关技术标准中的抽样要求（见13.1）。

监督过程中的工厂检查人天数依据ICAS《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CAP2311）的要求执行，工厂检查过程根据《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4.3.3.2和4.3.3.3中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中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根据不同产品特性，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查，检查要求见13.3。

监督过程工厂检查还可包括ICAS指定的检查项目，包括上次工厂检查不合格项的关闭、检测不合格产品的整改情况以及政府责令召回、认证申请方或工厂主动召回缺陷产品的实施情况等。

15.3. 频次

一般情况下, ICAS应在企业获证后12个月内安排监督, 若企业在获证15个月后仍未接受监督, 则ICAS暂停其认证证书。两次监督的时间间隔不超过15个月。

如果获证企业在监督期间继续向认证机构申请新产品的认证, 可以将初次工厂检查和监督过程工厂检查合并进行。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 可增加监督频次:

-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或者获证产品的用户提出严重诉讼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ICAS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产品标准、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的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15.4. 监督结果

当监督过程抽样检验、工厂检查结果均合格时, 注册部做出该企业监督合格的认证决定, 获证组织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使用认证标志。

当监督结果评价为不合格时, 获证组织应暂停使用相应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并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且经ICAS验证整改有效, 监督结果评价合格后, 获证组织可以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当获证组织逾期未能有效整改, ICAS将撤销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收回认证标志的使用权, 并对外公告。

16. 再认证

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人可提交再认证申请。

证书到期后的3个月内应完成再认证换证工作, 否则证书自动失效。

再认证的要求不适用于单批次检验的模式。

再认证的流程与初次认证申请的流程系统, 但申请组织应在再认证申请的申请表备注中注明“再认证”, 并正确填写原认证证书编号。

再认证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工厂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 时间在12个月之内), 如果没有有效的年度监督工厂检查结果, 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再认证的型式试验/产品检验的要求与获证后监督的要求相同。

17. 认证证书

17.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ICAS《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ICASP08)的要求。《****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靠ICAS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17.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生产条件、生产工艺及或原材料发生变更时，认证证书持有者应向ICAS提出变更申请，其中，产品的变更应对变更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ICAS根据变更的内容和产品检测结果，按照CNAS-CC02、《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的规定，确定是否可以变更。

17.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ICAS按CNAS-CC02、《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的要求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

获证组织可以向ICAS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持证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ICAS提出恢复申请，ICAS按照CNAS-CC02、《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进行恢复处理。

18. 认证标志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ICA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控制程序》（ICASP08）的要求。ICAS准许使用的产品认证通用认证标志样式见图1。具体以各产品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明确的标志样式为准。



a) 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b) 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c) 环保产品认证标志

图1 ICAS准许使用的产品认证通用认证标志样式

19. 保密性

ICAS有责任确保本机构成员及分包方对获得的被许可方全部相关信息保密。

20. 认证收费

产品认证的收费依据ICAS《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CAP2311）的规定执行。

21. 记录和文件

21.1. 要求

产品认证全过程中所有相关记录和文件的原件应以电子档案或书面形式予以保留在公司，评

产品认证管理程序

价组或任何其它人员不可将原件带离公司。认证协议由市场部负责保管，认证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由技术资源部负责保管，其余的受评价方记录由注册部负责保管并扫描成电子档放置公司服务器上。

档案管理人员根据程序《记录控制程序》（ICASP05）对记录进行控制。

记录使用的文字为中文，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使用外文。记录应体现评价证据，证据可以是人证、物证、质量记录等。如：具有可追溯的抽样（产品名称和批号等），面谈的人员姓名和见证人等。

应当记录具体的不符合和支持的检查证据；符合要求和支持的检查证据的记录应简明扼要，具有唯一可追溯性。

21.2. 相关记录

执行本文件应产生下列过程记录：

- 产品认证申请表（CFP2303）
- 申请评审记录表（CFP2305）
- 产品认证合同书（CFP2312）
- 评价任务派遣书（CFP2306）
- 产品认证评价/检查计划（CFP2307）
- 工厂检查首/末次会议点检表（CFP2308）
- 工厂检查首/末次会议签到表（CFP2309）
- 保密及公正性声明（CFP2310）
- 现场检查查检表（CFP2313）
- 抽样检验单（CFP2314）
- 产品认证评价报告（CFP2315）
- 不符合项报告（CFP2316）
- 证书信息确认表（CFP2317）
- 认证决定记录表（CFP2318）

21.3. 获证组织记录

获证组织记录应包括：

- 申请资料及初次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的认证评价报告；
- 认证协议；
- 抽样方法的理由；
- 确定检查时间的理由；
- 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 投诉和申诉及任何后续纠正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 适用时，委员会的审议和决定；
- 认证决定的文件；
- 获证产品名录，至少包括产品识别信息、获证组织识别信息、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认证文件，包括ICAS名称和地址、获证组织的名称和地址、认证范围、获证日期、认证有效期或终止日期，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 建立认证的可信度所需的相关记录，如评价人员和技术专家能力的证据。

21.4. 相关文件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ICASP11）

《记录控制程序》（ICASP05）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程序》（ICASP06）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控制程序》（ICASP08）

《纠正措施管理程序》（ICASP17）

《产品认证通用实施规则》（ICASCP-cprzty-2017）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